

票匯(D/D)

108.07.19

■意義：至外匯指定銀行以台幣結購外幣，由銀行開立匯票交付結匯人後，再將匯票寄交得標廠商。匯票抬頭必為得標廠商，需註記禁止背書轉讓(payee only)。

■時點：依買賣雙方議定之條件，有有(1)下訂時或到貨前預付(2)到貨後(3)驗收合格後等 類型。

■填寫：

(1)匯款申請書—若單筆匯款金額超過新台幣50萬元，應另填寫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」。

(2)台大統一編號:03734301

(3)收款人必為得標廠商

(4)檢附決標(議價或採購)紀錄、國外原廠商往來銀行帳戶之票匯資料(通常含於Proforma Invoice或Commercial Invoice或Quotation內)、預購遠期外匯契約(如有預先敲定匯率)，以上文件影本裝訂於匯款申請書後面，供銀行辦理時核對。

(5)銀行費用：每筆NT\$160元，由得標廠商負擔，屬直接外購案件由本校自行負擔。